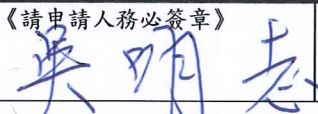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08月08日
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	職稱	講師	單位	不動產經營系
教材名稱	物業管理概論		適用課程	物業管理概論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	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題內容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	本學程定位在概論，因此以物業管理基本概念為開端，次為物業管理發展與歷程、物業管理相關法規、物業自治管理、物業管理職能分科、物業行政事務管理、物業安全防災管理、物業環境維護管理、物業設施設備維護管理、物業財務管理、物業管理資訊系統等架構，作為介紹物業管理初階內容，由於本系著重在法規、條文，故多以全國法規資訊網作為學程之佐證資料，希望以此學識，增加學生在職場上對物業管理的實力。					
得獎名次			自製率	80 %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78，等第佳作					校長
	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	
人事室	 12/15	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2,580元	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此處請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不動產經營系	申請人	吳明志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 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 :		
申請獎助名稱	物業管理概論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8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教務長林帥月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8 日

申請人姓名	吳明志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不動產經營系
申請類別	編 1 類		
申請案名稱	物業管理概論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吳明志</u>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吳明志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